



淮南市住建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具体负责清江浦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准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105元。	政府制定，制定部门：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淮安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淮财综〔2025〕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规〔2021〕3号）	
2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体负责淮南市生态新城区域内新建（含改、扩建新增面积）的民用建筑，必须按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如确因地质条件和其他因素不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1286元/平方米，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及仓储物流类项目6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政府制定，制定部门：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584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优惠政策及租金管理意见》（苏价服〔2012〕159号）；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省发改委会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收费政策》（财税〔2019〕53号）；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异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19〕3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的通知》（苏财综〔2024〕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主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包括市管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1.04 元/吨，工资服务业用水 1.40 元/吨，特种用水 1.60 元/吨。	政府制定，制定部门：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5〕24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号）；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淮价工〔2012〕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 《关于调整主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淮发改办）〔2022〕120号）	包括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收费
4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后修复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工业、公共公益项目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省住建厅结合我省道路管理实际，会同省财政厅，物价部门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此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6版）》的通知（苏建城〔2016〕68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淮安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办法》（淮政规〔2020〕3号）； 《关于淮安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的通知》（淮价房〔2003〕20号 淮财综〔2003〕3号 淮建发〔2003〕34号）	